

#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優秀新生入學暨考取頂尖大學獎勵實施要點

109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再次修訂

110年2月再次修訂

111年4月再次修訂

111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

112年03月28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112年11月07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 壹、主旨：

為鼓勵社區國中優秀畢業生就近且適性選擇本校就讀，並激勵高三同學考取頂尖大學，提高升學表現，以達社區學生就近入學本校之目的，特設置「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優秀新生入學暨考取頂尖大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勵要點）。

## 貳、獎勵範圍：

### 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勵

1. 實施對象：本校高一入學新生且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新生。。

2. 實施原則：符合各組獎勵資格者，入學後核發獎助學金。

(1) 「一般學生組」符合資格者由註冊組依國民中學學生教育會考成績彙整名單。

(2) 「清寒學生組」、「體育成績特優組」暨「音樂成績特優組」符合資格者，於新生入學時間內，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核對無誤後發回正本留存影本。

3. 獎勵組別：

(1) 一般學生組：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獎助學金	第二～六學期
五科均達 A 以上且累計有” 5 個十” 以上	伍萬元	壹萬元
五科均達 A 以上	參萬元	壹萬元
五科有 4 科達 A 以上	貳萬元	每學期陸仟元
五科有 3 科達 A 以上	壹萬元	每學期參仟元

※ 第二學期之後，會考5A同學之學期成績必須達年級(班)前 10%，4A同學必須達年級(班)前 15%，3A同學必須達年級(班)前 20%，才予核發。

(2) 清寒學生組：具中低收入或低收入證明家庭之學生者。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第一學期	第二至第六學期
五科均達 A 以上	伍萬元	參萬元

※ 第二學期之後，同學之學期成績必須達年級(班)前 10%，才予核發。

(3) 體育成績特優組：

項目：本校所推展之拔河、網球、柔道等運動項目，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升學甄審甄試指定盃賽或教育部主辦之拔河賽得獎者。

個人賽		團體賽	
等級	獎助學金	等級	獎助學金
第一名	伍仟元	第一名	參仟元
第二名	參仟元	第二名	貳仟元
第三名	貳仟元	第三名	壹仟元
第四~六名	壹仟元	第四~六名	壹仟元
說明	符合上述獎項資格者，以獲獎最高獎助學金為則，不重複核發。		

(4) 音樂成績特優組：

項目：曾獲得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音樂比賽決賽得獎者；參加全國音樂比賽初賽得獎者，獎金折半。

個人賽		團體賽	
等級	獎助學金	等級	獎助學金
特優	伍仟元	特優	參仟元
優等	參仟元	優等	貳仟元
說明	符合上述獎項資格者，以獲獎最高獎助學金為則，不重複核發。		

二、考取頂尖大學獎勵

1. 獎勵對象：為本校應屆畢業生。
2. 實施原則：參加該學年度各升學管道，考取下列大學者：

錄取學校	獎學金
各公立大學醫學系、牙醫系	壹萬元
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警察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體育系)、高雄餐旅大學(餐飲管理系)	參仟元
國立大學(含市立大學、四年制軍事校院、警察專科學校)	伍佰元
說明	符合上述獎項資格者，以獲獎最高獎助學金為則，不重複核發。

參、本項經費由高中優質化經費、家長會、校友會、教育基金會或企業贊助支應。

肆、考取頂大且有實際經濟困難之中低收入戶學生，為助其順利就學，另案簽核辦理相關助學金之補助。

伍、本獎勵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